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清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36號），被告於警詢、檢事官調查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清峰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(1)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(2)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」、「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。」等語。查被告前於①民國106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本院107年壩簡字第41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②107年間因同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、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經本院107年審訴字第2219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4月，並經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上訴駁回而確定；前揭①②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

01 聲字第12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（甲刑）；③  
02 又於108年間因同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經臺灣士林地  
03 方法院108年審訴字第474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乙  
04 刑），上開甲、乙刑接續執行，於110年7月12日因縮短刑期  
05 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10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  
06 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 
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以  
0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然起訴書對  
09 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，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  
1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  
11 項規定加重其刑，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既包含與本件相同  
12 罪質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是上開前科自應作為本件量  
13 刑審酌事由，併此指明。(3)審酌被告尿液中所含鴉片類、安  
14 非他命類代謝物之濃度（其中甲基安非他命高達17,004ng/m  
15 l，可見其對甲基安非他命之依賴性甚強），被告係於最近一  
16 次觀察、勒戒完畢第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第一犯施用第  
17 二級毒品罪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）等一  
18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19 準。再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於本案之  
20 後另犯多罪，不在本案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2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  
2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  
23 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2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

2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30 繕本）。

31 書記官 楊宇國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336號

09 被 告 楊清峰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13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楊清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  
16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完畢，並由  
17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 
18 定。

19 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  
20 又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4日晚間8  
21 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內，分別以捲菸  
22 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  
23 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(25)日為  
24 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，對其實施  
25 強制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  
26 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7 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楊清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2	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(隊)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送驗紀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25日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(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)	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4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

10

檢 察 官 吳靜怡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

13

書 記 官 林潔怡

- 01 所犯法條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